

股票代码： 002733

股票简称： 雄韬股份

公告编号： 2015-097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(含本数)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30日